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DONGFANG COLLEGE

体育部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运动队训练工作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浙财大东体[2017]26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体育中心所属运动队训练工作正常而有序的开展，促进我院体育运动竞技水平的提高，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训练工作是针对我院体育运动发展需要，依据浙江省教育厅及以上单位有关体育竞赛的文件精神，由体育中心负责组建的体育代表队的训练、比赛及相关工作。

第二章 运动队组建

第三条 各专项教师根据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比赛计划（以东方学院名义参赛），通过申报都可以组建运动队，每年原则上支持组建 4-6 支运动队，选拔人才，打好基础，进行常年训练。运动队进行目标管理，每年度根据运动队取得的省级及以上比赛成绩，取最好一次赛事来决定运动队的奖励和训练津贴、报销等。

第四条 运动队人员编制参照当年比赛规程和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运动队训练的管理

第五条 管理体制。院运动队管理为体育中心主任、办公室和教练员三级管理。

第六条 教练员选聘。每年 1-2 月，根据比赛计划，教练员由本人提出申请，递交书面申请书，体育中心主任签署意见，教学委员会审定最后教练员人选，根据竞赛规程各队选聘教练员一般为 1-2 名，任期为三年。

第七条 训练准备。各运动队的训练工作（包括训练时间、训练所需场地、运动队队员名单，训练计划等）由教练员全面负责，训练文件在开训前交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各运动队统一管理与协调。

第八条 训练档案。教练员在当年比赛结束后，应将有关资料（比赛成绩册、比赛总结、比赛资料、训练日记、运动员考勤表等）及时上交体育中心办公室，资料不全的不予奖励和报销有关费用。

第九条 训练时间规定。教练员根据训练计划和比赛日程安排，进行合理的训练工作，平时训练每周不少于2次，比赛前10周不少于3次，每次训练时间为90—100分钟。运动队如进行假期集训，教练员需提前一个月向体育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方可进行。教练员、运动员的训练劳务费等根据比赛成绩打包核拨。

第四章 运动竞赛

第十条 比赛准备。办公室和教练员负责比赛项目的报名、外出、比赛、总结、财务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比赛期间。运动队的团长、领队、教练员在比赛期间享受赛间补贴，计划内课时必须补上，允许同一教学进度的班级合班上课，合班数量最多不超三个班级；或在原上课时间请教师代课。

第十二条 其他。教练员负责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安全、请假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训练保障

第十三条 体育中心尽可能为院运动队提供训练场所、器材、经费等保障，为提高运动队竞技水平创造好条件。

第十四条 训练场地。运动队训练场所按照教练员每学期开训计划（训练次数及场地要求）上报体育中心，由办公室落实，机动训练场所需要提前一周与办公室联系协调。

第十五条 训练、比赛器材。训练器材和比赛器材本着需要和节约的原则予以适当配备，根据比赛成绩，体育中心对运动队全年核定一定的训练比赛器材经费。

第十六条 训练经费。训练比赛经费主要由学院下拨的体育运动队经费，鼓励各个运动队积极争取社会赞助，原则上实行专款专用，赞助费用按照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奖励、补贴、报销等制度

第十七条 团体总名次奖励，根据项目的团体总分排名情况，对整个运动队集体的奖励。

1、以东方学院名义参加的省级以上的比赛（全国大运会、全国大体协各单项锦标赛等，不包括各类邀请赛、商业赛事）团体成绩目标奖（代表队团体总分排名，

不包含分团体)

国家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以东方学院名义参加的省级的比赛（全省大运会、省大体协各单项锦标赛等，不包括各类邀请赛、商业赛事及省级以下的比赛）团体成绩目标奖（代表队团体总分排名，不包含分团体）

省级 A 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省级 B 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600 元	400 元		200 元			100 元	

3、若该项目没有总团体，则根据分团体（男团、女团）进行奖励，奖励额度参照省级比赛。若只有单项比赛，只对运动员、教练员个人进行奖励（参照下表）。

第十八条 运动员单项奖励

1、以东方学院名义参加的省级及以上的比赛（大运会、大体协各单项锦标赛等，不包括各类邀请赛、商业赛事）运动员成绩目标奖（以运动员比赛成绩名次累计计分）

国家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2 分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600 元	500 元	450 元	400 元	350 元	300 元	250 元	200 元

省级 A 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450 元	350 元	300 元	250 元	200 元	150 元	100 元	50 元

省级 B 组: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	-----	-----	-----	-----	-----	-----	-----

6000 元	5400 元	4800 元	3600 元	3000 元	2400 元	1800 元	1200 元
--------	--------	--------	--------	--------	--------	--------	--------

2、参加比赛后未取得比赛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的训练津贴，比赛当年按照 15 课时计算，总额为 900 元。

3、获得名次的运动队，运动员训练津贴，根据运动队实际参赛人数，计算时间为赛前一年，按每人 50 次，每次 5 元，计算。

4、参加比赛后未取得比赛名次的运动队，运动员的训练津贴，根据运动队实际参赛人数，按每人 20 次，每次 5 元计算。

5、每支运动队的教练员训练津贴按比赛最好成绩，只计算一位教练员的训练津贴。

第二十一条 赛间津贴及其它费用报销

1、代表东方学院经部门同意参加的省级及以上比赛，比赛期间的报名费、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贴等参照比赛规程和管理办法，由体育中心竞赛专项经费全额报销。

2、比赛队伍的参赛服装费补贴 100 元/人，表演类项目的比赛服装费补贴为 200 元/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运动队训练工作管理办法》适用于 2017 年-2020 年，周期到后，体育中心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适用于以东方学院名义参加的省级及以上的大运会、锦标赛的比赛项目的奖励，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体育中心。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的训练竞赛工作量，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具体参照《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体育中心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暂行办法》文件执行，也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竞训工作量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